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　　林進金
　　陳立軒
被　　告　TRENDY CHOICE INTERNATIONAL LTD.
　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佰玖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各筆借款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若不能清償美金時，應按償還時原告牌告美金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TRENDY CHOICE INTERNATIONAL LTD．、絹川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玲玲（下分稱TRENDY公司、絹川公司、陳玲玲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99 萬496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各筆借款起算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按償還時原告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嗣則追加、補充並更正該項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56 條之規定相符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TRENDY公司前因資金周轉需要，邀同絹川公司、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簽訂「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TRENDY公司自民國109 年1 月13日起至110 年1 月13日止，得在美金300 萬元之額度內循環借款，並約定各筆借款應於各筆到期日一次清償本息，利率按撥貸日美金6 個月期LIBOR 利率加碼年息1.6 %，與同天期TAIFX3 POFFER RATE利率加碼年息1.2 %擇高計算，倘屆期未支付，除應給付原約定利息外，應加付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息20%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為附表所示各筆借款後，未於110 年1 月18日依約清償本息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各筆借款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現欠明細查詢資料、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款動用申請書、本票、催告書暨回執、絹川公司照片、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202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9 萬4960元，及如附表各筆借款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若不能清償美金時，應按償還時原告牌告美金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（見本院卷第27頁之兩造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四之規定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